

**《赤峰市契丹矿业有限公司热河营子饰面花岗
岩矿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赤自储开评字〔2026〕7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申请单位：赤峰市契丹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赤峰蒙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吴春柳 李杰 毕显才 宋俊彦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受理日期：2026年2月28日

汇报人：吴春柳

评审专家组

组长：刘金和（采矿工程）

成员：陈立民（采矿工程） 车丽媛（地质矿产）

许文全（水工环） 腾占民（选矿）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评审日期：2025年3月6日

评审地点：赤峰市

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于2026年2月28日受理赤峰市契丹矿业有限公司提交、赤峰蒙鑫矿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赤峰市契丹矿业有限公司热河营子饰面花岗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临时服务指南的公告》(公告(2025)30号)等文件,于2026年3月6日在赤峰市组织专家,对开采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查报告、听取汇报、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评审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开采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于2026年3月31日至4月3日对修改后的开采方案进行了复核,复核通过后形成了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的编制目的

《开采方案》编制目的属于矿业权人变更申请(扩大开采区域)采矿许可证。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热河营子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文号:赤自储评字(2026)01号)和评审备案证明(文号:赤自储评备字(2026)4号),地质工作达到勘探,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三、开采区域

《开采方案》申请开采区域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区范围(申请开采区域)由21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4657平

方千米，开采标高由 793m 至 600m，露天剥离标高由地表至 600m。

现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4002022067150153805；生产规模 $25 \times 10^4 \text{m}^3/\text{年}$ ；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区面积 0.3747km^2 ；开采标高 820~600m。

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1504002022077040056908；项目名称为巴林左旗隆昌镇古北口村热河营子饰面花岗岩矿详查；面积为 3.06km^2 。

四、矿产资源开采

《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床无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组合台阶采矿法。可采资源量矿石量 $3335.6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810.4 \times 10^4 \text{m}^3$ 。拟建生产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年}$ （荒料），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34 年（含基建期 1 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矿区为单一饰面用花岗岩矿床，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其他有用组分含量低，均未达到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指标要求，无综合利用价值。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开采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5%，达到《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14 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0462.14-2024）中饰面石材矿山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5% 的一般指标要求；饰面石材矿无选矿流程，不涉及选矿回收率，本矿山无伴生矿产，不涉及综

合利用率指标。

七、说明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八、评审结论

《开采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等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刘金和
2026年4月3日

附件：《赤峰市契丹矿业有限公司热河营子饰面花岗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赤峰市契丹矿业有限公司热河营子饰面花岗岩矿开采 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评审专业	签字
组长	刘金和	男	高级工程师	采矿	刘金和
组员	陈立民	男	工程师	采矿	陈立民
	车丽媛	女	高级工程师	地质	车丽媛
	许文全	男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许文全
	滕占民	男	高级工程师	选矿	滕占民